**111年輝安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
(B-1公開級)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**游睿彬**聯絡電話：**0911-646-888**
裁判長：**李淑華**聯絡電話：**0933-602-697**

1. 目 的︰配合政府推展競技運動及全民運動政策、引導青少年走出戶外、投入運動領域、養成運動習慣、涵養國民健康體適能。促使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激勵青少年球員奮發向上，以提升網球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。
2. 指導單位︰教育部體育署**、**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**、**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5. 贊助單位：大滿貫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楊皮膚科診所楊森安醫師、高醫M66同學會、尚朋堂精緻家電、馬玉山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悟龍網球聯誼社、艾歐股份有限公司
6. 比賽日期：111年1月1日(星期六)至1月7日(星期五)止，共七天。

(依實際狀況調整比賽天數)

1. 比賽地點：高雄市中山網球場(十面紅土) 電話：07-3863660

 比賽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2號

1. 比賽用球：2022年中華網協指定用球 ODEA HONOR
2. 參加資格：十八歲(含)以下之青少年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均可報名參加。
3. 競賽分組：本次比賽分為男女10歲至18歲五個歲級，每個歲級分單打、雙打兩項。
4. 10歲級︰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5. 12歲級︰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6. 14歲級︰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7. 16歲級︰民國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8. 18歲級︰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。

備註：**單(雙)打比賽如未滿4人(2組)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**

1. 報名辦法：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9日(週日)24:00截止。

1.報名截止最晚於二天後公佈接受名單，請務必上網確認，核對報名資料。

※參加會內、會外選手，以本會110年12月公告排名為依據。

2.報名需加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會員並完成登錄後始得報名，並請完成報名程序。

※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://ctta.dadada.com.tw/ctta/login.[asp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user%5CDesktop%5C111%E5%B9%B4C%E7%B4%9A%E7%AB%B6%E8%B3%BD%E8%A6%8F%E7%A8%8B%E7%AF%84%E4%BE%8B_1112.docx)

3.報名截止時間後因故不能參加比賽者，應於110年12月22日(週三)12:00(抽籤日前一天)**前自行上網填寫「取消報名/請假」**(Google
 表單)向本會取消報名/請假，如已抽籤而未能出賽者應繳交報名費。
 (未繳報名費者將予以禁賽六個月之處分)。

**4.B、C、D級青少年報名延長至周日24:00截止，為避免繳交費用後仍無法報
 名，請自行注意IPIN碼期限，IPIN碼開通受理申請為平日上班時間每日
 17:00前(周末/假日不受理)。**

※全國青少年請**取消報名/請假」**表單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2Qz1A3r8eUjg1i259>

1. 報名費：單/雙打每人/組500元，報名費一律現場繳納，報名選手如有欠
費，未於報名比賽截止前繳清者，將無法網路報名。【本會會員單/雙打每人/組400元，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】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2. 特別事項:

為提升賽事品質及維護選手競賽的安全，賽事期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選手特定活動綜合保險(限於競技場上之人身保險)，但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，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；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1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，其指導教練第一次警告、第二次取消其教練資格及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各種講習會。
2. 抽籤會議：
3. 時間：110年**12月23日(星期四)**上午10：00
4. 地點：高雄市中山網球場
5. 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2號
6.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7. 比賽制度︰
8. 會外賽：
 男子單打設32籤，女子不限籤，取8名進入會內賽；
 男子雙打設16籤，女子組不限籤，取4組進入會內賽。
	* 各歲級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	*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。
	* 單打未滿32籤，雙打未滿16籤組別均直接進行會內賽。

(二)會內賽：以本會110年**12**月公告排名為依據
 單打設32籤(以最新排名前24人直接進入會內賽)
 雙打設16籤(以最新排名組合前12組直接進入會內賽)。

1. 10歲組單、雙打全部採六局淘汰賽，局數六平時採決勝局制。
2. 12歲組單、雙打準決賽前採六局淘汰賽，準決賽起採八局制，八平時採決勝
 局制(7分)。
3. 14、16、18歲各組均採三盤二勝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
4. 各級雙打賽每局均採用No-Ad制，第三盤直接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。

＊所有比賽採用”No-let service”〔即是發球觸網後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，繼續比賽，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〕。

(三)每位選手單、雙打限同地舉辦各報一歲級(單雙可報不同歲級)。
 1.B級賽事採二地同時舉辦，女子組於其中一站舉辦。

2.本賽會以本會110年12月公告排名為依據，**男子排名前40(含)只得擇一站報名****，名單公布後不得更換，如同時報名二站，則取消****本次二站比賽資格。**

 **3.男子排名41(含)後選手可同時報名二站，待名單公布後需在規定時間內確定
 參加那一站賽會(需自行上網填寫「取消報名/請假」**(Google表單)**取消其中**

 **一站)，如同時報名二站而未確定賽會者，則取消本次二站比賽資格，並尚需**

 **繳一站報名費。**

 **4.男子組若誤報一站單打、一站雙打(不同地點)視同報名二站，不得參加單打
 賽事，尚須繳交單打報名費，但為維護雙打搭檔參賽權益，得出賽雙打賽事。**

(四)幸運失敗者（LUCKY LOSER）之規定：

1. 凡於會外賽最後一、二輪失敗者，可親自向裁判長登記，並於該組會內賽第一輪開賽前30分鐘截止。
	*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2. 遞補之順序：

 （1）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 （2）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。

 （3）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。

1. 比賽規則︰
2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3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4. 排名規定︰
5. 本會排名分為男、女，十、十二、十四、十六、十八歲共五級十組。
6. 以球員過去十二個月在同一歲級所得成績，以最佳單打6次及雙打6次(不須同站)積分加總為排名依據。
7. 越級參賽選手所獲積分，僅只計算至參賽歲級，將不回計到本歲級。
8. 個人積分排名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前十六 | 前三十二 | Q | QF | Q1 |
| A-滿貫級 | 單打 | (32) | 100 | 75 | 45 | 30 | 20 | 4 | 8 | - | - |
| B-公開級 | (32) | 35 | 25 | 15 | 10 | 8 | 1 | 4 | 2 | 1 |
| (16) | 25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5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10 | 8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C-挑戰級 | (32) | 8 | 6 | 4 | 2 | 1.5 | 1 | 1 | 0.75 | 0.5 |
| (16) | 6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4 | 2 | 1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2 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未來級 | (32) | 3 | 2 | 1.5 | 1 | 0.5 | 0.5 | 0.3 | 0.2 | 0.1 |
| (16) | 2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8) | 1 | 0.5 | 0.2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4) | 0.5 | 0.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D-安慰賽 |  | 會內0.5 | 會內0.3 | 　 |  |  |  |
| 會外0.2 | 會外0.1 |  |  |  |  |
| 級別 | 項目 | 會內籤數 | 冠軍 | 亞軍 | 前四 | 前八 | 1R | Q | QF |  |
| A-滿貫級 | 雙打 | (16) | 25 | 18.8 | 11.3 | 7.5 | 5 | 1 | - |
| B-公開級 | (16) | 8.75 | 6.25 | 3.75 | 2.5 | 2 | 1 | 0.5- |
| (8) | 6.25 | 3.75 | 2.5 |  | - | - | - |
| (4) | 3.75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(2) | 2.5 | - | - | - | - | - | - |
| 　1.Q：會外賽打進會內賽所得額外加分。　2.QF：會外賽最後一輪敗者。　3.Q1：會外賽進入前32強者。　4.**各級比賽未打勝一場(遇Bye)者不給分，C級比賽雙打賽不給分。**　5.選手所得之國際青少年成績，依ITF公佈之積分加乘**8**倍後，加入國內青少年本歲　　級及以上歲級**一次單打積分**。　6.獲勝晉級後退出比賽，除因傷退賽者（需有防護員或醫生證明，並在一週內不得參 加國內外其他賽會），經檢舉確認後，本次所得之積分一律不予計算(因雨延賽不在此 限)。 7.**為維護選參賽權益及賽會公平性，選手可報名同週之各項賽事，惟須於規定時間內請**  **假，切勿同時報名二站且抽籤後擇一棄賽，若有上述狀況二站皆不得參賽且須繳交二 站報名費。** **8.若選手或教練發現有上述情況，歡迎來信或來電告知，請選手務必遵守參賽規定。**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A、B級青少年賽事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C、D級青少年賽事視實際情況沒收比賽不再延賽，尚未下場比賽，則退還報名費，已完成的賽程算到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前一輪的積分計算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。 |

1. 服裝規定︰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2. 裁判規定︰單打準決賽(S.F)起、雙打決賽(F)設主審一人，其餘比賽則安排巡場判。
3. 比賽資訊︰
4. 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網協聯絡。
5. **如單位需公假單請假，請自行上協會網站下載列印，請參考連結如下:**

[**https://is.gd/6mFerE**](https://is.gd/6mFerE)

1. 懲 罰︰
2.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3.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4. 國內各級網球選手設「違規記點」Suspension points，從第一次記點開始後52週累計10點，將停賽8週。停賽(Suspension)期間運動員將禁止報名參加國內本會辦理各級賽事，運動員一旦結束停賽約束，違規記點的點數將扣除歸零、重新計算。

運動員將會被扣點的行為違規事項如下圖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在 同 一 個(場) 賽 會 | 扣點 |
| 1 | No-Show(未事先請假) | 2 |
| 2 | 第一次行為犯規-警告 | 1 |
| 3 | 第二次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 | 2 |
| 4 | 第三次以後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一次罰局 | 3 |
| 5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第二次罰局 | 4 |
| 6 | 行為犯規-警告+罰分+三次（含）以上之罰局 | +1 |
| 7 | 因上述違行為犯規被判「失格」(Default) | +1 |
| 8 | 因一次嚴重行為犯規被判失格者(Immediate Default) | 6 |
| 9 | 因超時(Punctuality)被判失格者 | 1  |
| 10 | 未經許可擅自離開比賽賽場者(Leaving the Tournament) | 5 |
| 11 | 經本會報名國際青少年賽事及活動確認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  | 10 |

1. 獎 勵︰
2. 賽會供應：參加獎、飲水、冰塊、防護員等。
3. 獎狀：男女各歲級單、雙打前三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。
4. 獎品：各歲級單打前三名、雙打前三名頒發獎品，男女組均同。
5. **各級別賽事晉級者(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)，頒發獎狀及獎勵。**
6. 其 他:
7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8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9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10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11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12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13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14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5.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傳染，參賽選手、教練及家長請務必配合以下規定，說明如下:

1.請遵守國家防疫規定及該場館防疫措施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進入場館。

2.賽事期間，請遵照中央及地方各項最新防疫規定始得出賽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尚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 月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號函備

 查，如完成後尚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公

 告實施。